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同时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超额达成公司经营目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做出修订。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核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建容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基本年薪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年薪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即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 第七条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分别确定不同的年薪总额范围及基本年薪标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职位 | 基本年薪(税前) | 薪酬范围(税前) 总经理 | 65 万 | 基本年薪-基本年薪 *3 副总经理 | 50 万 | 基本年薪-基本年薪 *3 财务总监 | 45 万 | 基本年薪-基本年薪 *3 董事会秘书 | 45 万 | 基本年薪-基本年薪 *3 如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上述两个职位的，则该高级管理人员之年薪总额范围及基本年薪从高标准。 第八条 基本年薪可在±30%幅度内进行调整，调整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董事会有权否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基本年薪调整方案，并确定新的基本年薪调整方案。基本年薪调整的，薪酬范围依第七条规定相应调整。 第九条 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具体金额。董事会有权否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绩效年薪具体金额，并确定新的绩效年薪具体金额。	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基础年薪和年度绩效奖金构成，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分别确定基本工资标准和年薪范围，详见表 1 所示。 表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职务 | 基础年薪：基本工资 | 基础年薪：绩效工资 | 年度绩效奖金 | 年薪范围 总经理 | 65 | 以基本工资为基数按 0~100% 比例核定，依考核结果发放 | 按考核结果发放 | 基本工资~基本工资 *3 副总经理 | 50 | | | 基本工资~基本工资 *3 财务总监 | 50 | | | 基本工资~基本工资 *3 董事会秘书 | 50 | | | 基本工资~基本工资 *3 根据同行业同级别关键核心人员的薪酬水平以及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和不可或缺性，关键核心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可超过同级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范围，具体薪酬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如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上述两个职务，则该高级管理人员之年薪范围及基本工资从高标准。 第七条 基础年薪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按月发放。 基本工资可在±30%幅度内进行调整，若调整方案超过±30%幅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董事会有权否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基本工资调整方案，并确定新的基本工资调整方案。基本工资调整的，年薪范围依第六条规定相应调整。 绩效工资以基本工资为基数按 0~100% 比例核定，根据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办法》规定，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月考核结果发放月绩效工资。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及激励方案包含年度绩效奖金和年度超额激励： 1、年度绩效奖金是与绩效考核结果、公司经营效益相联系的浮动收入，按年度发放。 2、超额激励奖金是激励和引导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公司经营绩效的长效机制，是超额达成公司经营目标实施的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超额激励奖金不列入年薪范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及激励方案是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和超额激励奖金的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及激励方案每年初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次年初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及激励方案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奖金和超额激励奖金预算，在预算内呈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董事会有权否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发放金额，并确定新的发放金额。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包括需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额及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扩大销售渠道，提升经营业绩，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乙方”)与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云计算”、“甲方 1”)、福建省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甲方 2”)经协商一致，拟签定相关框架协议，就液晶面板产品销售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具体业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参见协议主要内容。

福建云计算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全资子公司，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695,833,5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5.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震光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武

注册资本：68,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壶江路 16 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0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335722080R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经营范围：云计算、云备；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咨询及服务；专业化信息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IT 服务外包；网络信息科技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展览馆展位出租服务；会议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福建云计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62,125	76,005	47,173	-7,747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314,160	74,010	50,892	-1,716

(二)福建省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武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3 号研发楼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2Y0PXAX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控股股东福建云计算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信息集团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82,808	40,188	1,185	10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92,481	39,752	649	-43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福建云计算及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分别向华佳彩采购含税价值总额 1 亿元人民币及 0.5 亿元人民币的货物，主要为液晶面板产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福建云计算、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以预付款的形式分别向华佳彩采购商品，双方将根据市场行情，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并结合付款情况，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五、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提示：协议主要内容中仅注明甲方的，表示甲方 1 及甲方 2 共同适用。

(一)采购货物与服务

1.1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 1 及甲方 2 分别向乙方采购含税价值总额人民币 1 亿元整及人民币 0.5 亿元整的货物，主要为液晶面板产品，产品之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在实际执行中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所载之内容为准。交易产品定价双方将根据市场行情，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并结合付款情况，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1.2 乙方须在合同签署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1 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供货保证金人民币 235 万元整，向甲方 2 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供货保证金人民币 117 万元整，甲方应在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后归还全额保证金；甲方 1 及甲方 2 在收到上述供货保证金的两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总价款人民币 1 亿元整及人民币 0.5 亿元整。

1.3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署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二)《采购订单》

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乙方传达指令，经乙方书面确认后《采购订单》生效。

(三)付款与结算

3.1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日起后 2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本合同第 1.1 条款约定的货款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付款日期以甲方付款日为准。甲方所采购货物，乙方将按照实际交易的每笔金额在预付款中予以抵扣，直到甲方预付款总额抵扣完毕。乙方应在交货的当月底前开具并交付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但最迟不能超过交货的次月底开具并交付给甲方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货物的交付与运输

4.1 乙方货物应符合甲方《采购订单》要求，并按订单约定的送货时间将货物发至甲方指定仓库或工厂。经甲方办理验收及交付手续后，视为乙方完成货物交付义务，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4.2 货物数量及货物价值以甲方实际收到并检验合格的产品为准，验收标准以双方事先确认的甲方标准为准。

4.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交付货物，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及发生的货物灭失、短少、瑕疵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5 为方便甲、乙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及时沟通情况，甲、乙双方各自指定联系人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指定联系人，双方指定联系人如有变动，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载明变更后的信息并加盖公司章后提供给对方。

(五)退货与维保条款

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以签收日期为准)的 30 个自然日内(含本日，以下简称“退货申请期”)，若商品及包装未损坏且不影响乙方进行二次销售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提供退货或换货服务。

甲方在上述退货申请期内未提出退货或换货要求、申请的，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六)违约责任

6.1 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不能按照约定验收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验收部分货物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不能按照约定验收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验收部分货物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未履约部分预付货款。

6.3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 由于甲方向乙方提前预付了大额货款，用于乙方顺利生产，在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前，如果甲方实际采购的货物金额少于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金额，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则由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的 7 日内将未抵扣完毕的预付款连同资金占用费一次性退还给甲方，资金占用费按【未抵扣完毕的预付款余额】在【预付款支付日期至合同到期日期】按【年利率 5.9%】计算。如超期未退回，则按【每日万分之五】收取逾期资金占用费。

6.5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违约，甲方可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未抵扣完毕的预付款余额】在【预付款支付日期至合同终止日期】按【年利率 5.9%】支付违约金。如超期未退回，则按【每日万分之五】收取逾期资金占用费：

1)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存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已经或即将卷入重大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

3)公司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合并、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重组、减少注册资本、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

6.6 甲方逾期未支付预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6.7 在本合同项下，如一方违约，除了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金、逾期利息等违约责任的，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电子信息领域的各项优势，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七、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2,944.12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本年度共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本息合计人民币 44,859.15 万元，其中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联方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息合计人民币 25,620.75 万元；本年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合计人民币 60,389.00 万元，收取担保费用合计人民币 297.11 万元(其中为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收取担保费用合计人民币 48.63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福建云计算、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渠道，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福建云计算、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的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孙辰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 10 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邓乃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震光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建容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联创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已触发“联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公司再次触发“联创转债”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联创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联创转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联创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联创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

(二)“联创转债”的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联创转债”的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四)“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8.82 元/股。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由 18.82 元/股调整为 14.48 元/股。详见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4.48 元/股。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867,915 股(A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929,028,08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7,896,002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48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5,247,5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047,899,30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3,146,805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6 元/股调整为 13.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由 13.74 元/股调整为 13.72 元/股。详见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 255,000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3,158,702 股变更为 1,062,903,702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 7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2,904,878 股变更为 1,062,810,238 股，共回购注销 94,640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回购价格为 4.09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87,259.53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联创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及成就情况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股票(简称：联创电子，代码：002036)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联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72 元/股的 130%(即 17.84 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联创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联创转债”。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公司再次触发“联创转债”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联创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联创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联创转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联创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简称：联创电子，代码：002036)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联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72 元/股的 130%(即 17.84 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联创转债”。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公司再次触发“联创转债”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联创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股东陈泳洪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泳洪先生的通知和文件，陈泳洪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50,7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给陈少彬先生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简介

陈泳洪先生与陈少彬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陈泳洪与陈少彬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陈泳洪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7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陈少彬先生，转让价格为 8.38 元/股，转让股份价款总额为 425,523,83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嘉应制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嘉应制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陈泳洪先生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陈泳洪先生转让给陈少彬先生的 50,7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陈少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77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泳洪	50,778,500	10.01%	0	0.00%
陈少彬	100	-	50,778,600	10.01%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股东黄智勇、黄利兵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接到公司股东黄智勇先生和黄利兵先生的通知和文件，黄智勇先生和黄利兵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25,505,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其中：黄智勇转让 24,997,848 股，占总股本的 4.93%；黄利兵转让 507,248 股，占总股本的 0.10%）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给刘理彪先生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简介

黄智勇先生、黄利兵先生与刘理彪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黄智勇、黄利兵与刘理彪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二位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505,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其中：黄智勇转让 24,997,848 股，占总股本的 4.93%；黄利兵转让 507,248 股，占总股本的 0.1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刘理彪先生，转让价格为 8.38 元/股，转让股份价款总额为 213,732,704.4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